

竞价采购公告

因[POWERCHINA-0113008-240184]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公司乾务赤坎大联围斗门段海堤防潮洪提升工程项目需要，水环境公司拟采用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方式进行强弱电材料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4年11月01日下午15:00前将报价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

递交报价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平台向电建股份或市政集团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报价及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报价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报价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强弱电材料	详见附件1、附件2	批	1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2轮**报价方式，报价人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车、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至满足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如果实际供货数量与暂估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报价人应予充分理解并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3、交货期：成交通知书发出至工程项目施工结束。

4、交货地点：中国电建市政集团乾务赤坎大联围斗门段海堤防潮洪提升工程项目部指定地点（珠海市斗门区乾务冲口西北100米）。如指定地点改变，报价人应予充分理解并接受，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5、质量标准或要求：

5.1 报价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当标准有修订版，所有标准均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GB 50052-2009《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60-2008《3~110kV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2-2008《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

50217-2007《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T50063-2008《电力装置的电气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JGJ16-2008《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2018年版《10kV及以下业扩受电工程典型设计》、配电柜技术规范《GB/T 7251.1-2023》（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附件2：电气图纸。**

6、质量保证期：6个月（材料到场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报价人的资质要求：（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作为否决报价处理。）

7.1 报价人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提供电线电缆和高、低压配电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2 报价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并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或信用报告。

7.3 提供2022年至今采购合同至少1份（包含电线电缆或高压配电柜或低压配电柜附合同扫描件）。

7.4 报价人满足相关经营资质要求且营业期限在1年以上。

7.5 本次竞价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只能有一家单位参加。

8、报价担保：

8.1 形式：采用报价保证金；

8.2 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8.3 在报价人报名成功后，集采平台将为报价人随机分配一个银行账户，报价人通过对公账户向该账户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报价人不按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竞价小组将否决其报价。报价保证金退还时，直接退还至报价人的打款账户；

8.4 采购人与报价人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向所有报价人退还报价保证金；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8.5.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报价文件；

8.5.2 报价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9、评审确定原则：

9.1 当税率不一致时，报价评审以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不含税总价作为评审依据；

9.2 当报价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报价”的，按以上原则补足 5 家；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报价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9.3 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推荐 1 名首选成交人，1 名备选成交人。

10、支付方式：

10.1 材料款：先到货后付款，按月结算，结算周期为自然月，乙方于办理结算三个月内持本期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材料结算单》到甲方处办理本期结算款 60%的付款手续，甲方于 30 日内支付至乙方；甲方分部验收合格后再支付乙方本期结算款的 30%；暂扣当期应付结算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例：7 月份进行供货，8 月进行结算，10 月支付 60%，11 月支付 30%。），质保期满 30 日内由甲方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发票违法或违反国家税务规定，乙方负完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支付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以及电建融信等供应链产品，由采购人承担贴息，在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不提供现金，报价人应配合采购人提供符合支付方式要求的银行账户信息。

11、履约担保：

11.1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银行保函；

11.2 履约担保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11.3 在签订合同前，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11.4 报价人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报价保证金数额的，报价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应为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人员：王洋 QQ 号 482688120；电话：4006274006 或 13571967545。

三、报价表

详见附件 1。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公司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华苑产业园榕苑路 2 号海益国际 4 号楼 1708 室

联 系 人：张 岩 王 姜

电 话：022-51861513 18722466550

电子邮箱：1913687763@qq.com

附件 1：报价单

附件 2：电气图纸

中国电建市政集团水环境工程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